

# 临汾市人民政府

临政函〔2024〕56号

##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临汾(国道341)古县至洪洞公路改建工程 张庄新村大桥“6·20”一般机械伤害事故 调查报告的批复

市应急管理局：

你局《关于上报〈临汾(国道341)古县至洪洞公路改建工程张庄新村大桥“6·20”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的请示》(临应急字〔2024〕123号)收悉,经研究决定,现批复如下：

一、事故调查工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临汾(国道341)古县至洪洞公路改建工程张庄新村大桥“6·20”一般机械伤害事故的原因分析、性质和责任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有关单位要严格落实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

三、同意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有关单位要举一反三,深刻汲取事故教训,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止同类事故再次发生。

四、你局要督促各有关单位依法依规落实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各项要求,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事故调查报告(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同时将相关资料及时归档。

五、事故结案后 10 个月至 1 年内,由你局牵头组织对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纪委监委,山西省公路局临汾分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总工会,古县人民政府,太原市万柏林区宝驰机械设备租赁部、重庆市交通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